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意见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中《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更正前：**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的《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公司及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以下简称“乙方”）预计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法完成，乙方同意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方式以 50% 股份和 50% 现金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乙方中某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义务，则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提前支付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可用于抵扣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资产减值累计应补偿金额。

有利害关系董事范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更正后：**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的《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为：公司及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以下简称“乙方”）预计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法完成，乙方同意自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乙方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方式以 50% 股份和 50% 现金结合的方

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乙方中某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义务，则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提前支付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可用于抵扣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资产减值累计应补偿金额。

有利害关系董事范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更正前：

### 二、《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1、公司与范平、邱晓霞、付鹏签署的《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不涉及对原协议重要条款的调整，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补充协议对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提前履行2018年度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补充协议的内容。

3、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补充协议的签署遵循各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事项。

**更正后：**

**二、《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

1、公司与范平、邱晓霞、付鹏签署的《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提前履行2018年度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补充协议的内容。

2、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补充协议的签署遵循各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